

新洋农场2023年社会事业项目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招标编号: XZP202304230019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

一、招标条件

本新洋农场2023年社会事业项目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江苏省新洋农场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新洋农场2023年社会事业项目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具体以项目设计文件及招标清单为准)。后续批复投资项目也列入本次招标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新洋农场2023年社会事业项目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新洋农场2023年社会事业项目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3.1 投标人资质和等级: 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独立法人。

3.2 总监理工程师: 必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 其中 1 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省注册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省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员 2 名, 各项目实施时按招标人要求配备监理人员)

3.3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 并提供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带二维码)。

3.4 监理组成员一经确定, 在合同有效期内, 中途不得换人, 否则终止合同。项目组成员在投标截止前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工作。监理人员应在岗在位, 并与招标人签订诚信协议, 若不能在岗在位或其它不诚信行为, 将被网上公示和经济处罚。招标人将在施工期间对监理项目组成员进行考勤, 并按出勤率计算监理费用。若中标人的项目组成员属“挂证”人员或其他原因不能在岗在位, 将被取消监理资格。若拟申请人不满足上述, 或不接受上述, 请放弃申请或投标。

3.5 投标申请人不得以虚假材料、证件参加本项工程的投标报名和投标。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 若被招标人发现并确认投标人或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并报行政管理部门查处, 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在以往招投标过程中, 无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受限情形。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中标单位不得合包、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4-23 18:00到2023-05-08 23:59

获取方式：4.1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一日24时止。 4.2获取方式：缴纳招标文件资料费用后，纸质招标文件至南京市苏垦大厦209室自取，相关电子文档从百度网盘直接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wpvoNQTjZB79yF1SoYLoA> 提取码：qk7y，如无法下载的，可与代理公司联系。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5-09 08:30

递交方式：（邮箱号：jsnk001@163.com）（以邮箱实际接收时间为准）。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5-09 08:30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208室

#### 七、其他

##### 1、招标条件

江苏省新洋农场有限公司2023年社会事业项目及固定资产投资项已获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苏垦集投【2023】38号、苏垦集社【2023】43号批准建设，即将进入施工阶段，为确保项目工程的质量，现经研究决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确定监理单位。

##### 2、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新洋农场2023年社会事业项目及固定资产投资项工程监理服务

2.2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新洋农场境内，项目总投资额约1400万元。

2.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洋农场2023年社会事业项目及固定资产投资项工程监理服务（具体以项目设计文件及招标清单为准）。后续批复投资项目也列入本次招标内容。

2.4监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和工程建设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等有关工作。

2.5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限与项目建设同步，并服从工程建设进度要求。缺陷责任阶段监理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

2.6报价方式：采用百分比的报价方式，即以费率进行报价。

2.7报价依据：按监理内容经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乘以中标监理费率执行（监理费含监理服务费、设施设备费）

2.8最高限价：1.05%。

计算方式为：经审定的工程结算价\*监理费中标费率。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工作中所必须的直接、间接成本、风险、税金、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

2.9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 3、投标人资质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和等级：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独立法人。

3.2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其中 1 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省注册监理工程师，1 名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省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员 2 名，各项目实施时按招标人要求配备监理人员）

3.3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提供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带二维码）。

3.4 监理组成员一经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中途不得换人，否则终止合同。项目组成员在投标截止前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工作。监理人员应在岗在位，并与招标人签订诚信协议，若不能在岗在位或其它不诚信行为，将被网上公示和经济处罚。招标人将在施工期间对监理项目组成员进行考勤，并按出勤率计算监理费用。若中标人的项目组成员属“挂证”人员或其他原因不能在岗在位，将被取消监理资格。若拟申请人不满足上述，或不接受上述，请放弃申请或投标。

3.5 投标申请人不得以虚假材料、证件参加本项工程的投标报名和投标。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若被招标人发现并确认投标人或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报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在以往招投标过程中，无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受限情形。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中标单位不得合包、转包、分包。

### 4、招标文件领取方式：

4.1 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一日24时止。

4.2 获取方式：缴纳招标文件资料费用后，纸质招标文件至南京市苏垦大厦209室自取，相关电子文档从百度网盘直接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wpvoNQTjZB79yF1SoYLoA>

提取码：qk7y，如无法下载的，可与代理公司联系。

4.3 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贰佰元整（¥200元），售后不退。（交纳方式、时间要求、账户等见4.5款）。

4.4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元）。（交纳方式、时间要求、账户等见4.5款）。

### 4.5 招标文件费用及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等：

（1）费用金额：工程招标文件费用及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壹万贰仟贰佰元整（¥12200元）。

（2）截止时间：各投标人于投标截止前，将上述合计费用，从投标单位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电汇至江苏农垦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3）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农行南京奥体支行），银行账号：10106501040013690。

（4）其它：在交易用途栏（备注栏）中注明编号：052308。（未按此编号的系统将无法识别，投标文件无效）。

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4.6本工程招标过程中不设投标报名环节,规定时间内缴纳招标文件资料费和投标保证金即为报名,与招标相关的答疑请扫描附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jsnk001@163.com,招标人会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回复,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适时上邮箱查阅,否则责任自负。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简称“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5月9日上午8时30分。

5.2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至江苏农垦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邮箱(邮箱号:jsnk001@163.com)(以邮箱实际接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5.3开标时间:2023年5月9日上午8时30分。

5.4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208室。

6、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7、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8、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8.1投标单位自行组织踏勘现场,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行承担。

8.2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9、发布公告的媒介

9.1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0、特别提醒

10.1本项目为不见面交易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具有视频功能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自愿参加开标会议。各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提前下载“腾讯会议”直播APP,加入会议,会议号7249360552,直接观看直播和在线交流。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需在开标会议结束前提出。

10.2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7天内缴纳履约保证金,30天内需完成合同签订。

10.3注意:投标单位报名费需开电子普票的请在开标结束后十日内发送正确的开票信息、开票金额、对应的项目名称及邮箱地址至邮箱:nkgcxmjs@163.com,过期不候。

11、监管单位:

11.1江苏省新洋农场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电话:0515-82722808

12、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省新洋农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875143066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农垦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195816368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省新洋农场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新洋农场有限公司  
地 址： 新洋农场  
联 系 人： 吴先生  
电 话： 1875143066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农垦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  
联 系 人： 路道军  
电 话： 025-58716981  
电 子 邮 件： 98712092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路道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